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宁教资发〔2026〕5号

关于开展2026年第一批次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现将2026年第一批次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对象为我区各高等学校已聘的拟任教人员。

二、认定程序

（一）网上申报

各高校通知本校申请人于2026年5月15日08:00——5月29日18：00期间，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认定报名。

1.选择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申请人选择本人任教高校作为确认点。

2.选择考试形式: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应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3.上传照片:须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4.申请人在填写“任教学科”时，须与本人《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上的任教学科一致。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的“咨询服务”栏目查看。

（二）上传认定材料

认定材料上传地址（宁夏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评审系统）http://ningxiags.gspxonline.com/。

上传时间：2026年5月30日08:00——6月7日18:00

申请人须上传以下材料：

1.学历证书：学历信息已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的，不提交。未核验的，上传最高学历证书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原件扫描件。港澳台学历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国外学历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

2.普通话证书：已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的，不提交。

未核验的，上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具有副教授、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报名时普通话选择“免测”，在评审系统中上传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3.工资审批表或劳动关系合同：编制内人员上传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编制外聘用人员上传2025年10月1日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4.社会保险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单：编制外聘用人员上传2025年10月——2026年4月的电子版《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单》。要求劳动合同连续签订一年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社保记录单可在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s://12333.hrss.nx.gov.cn/nxggfw/nxggfw/login）中下载后上传。

5.教学任务：上传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学年的课表扫描件，时间为2025年9月——2026年6月。专职辅导员不提交。

6.无犯罪记录证明：上传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电子版或原件扫描件。宁夏户籍的申请人可通过“我的宁夏”或“宁警通”app办理。区外户籍的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以上材料上传格式均为PDF，岗前培训和面试合格证书

由系统自动校验，无需提交。系统操作说明请查看附件2。

（三）确认点工作

1.初审

各高校管理员在评审系统中进行初审，初审时间：2026年6月1日08：00-6月10日18：00。（系统操作说明请查看附件3）

2.上报体检材料

各高校联系指定体检医院（附件1），根据分时分批错峰安排本校申请人于6月7日前完成体检。申请人自行在非指定医院体检的，体检结果不能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依据。

各高校于6月15日18:00前在评审系统中上传本校申请人的体检结果。

3.上传名单并确认

初审工作结束后，高校管理员在评审系统中上传《符合认定范围盖章名单》，并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确认。截止时间均为6月15日18:00。

4.收取照片

收取本校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审核照片，确保与中国教师资格网报上传照片保持一致。

（四）资格复审

6月10日至6月16日期间，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

心进行资格复审。

（五）资格终审

6 月 17 日至 6 月 24 日期间，自治区教育厅终审核验。

（六）制发证书

7 上旬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各高校根据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通知进行领取。

三、认定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及时发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校教师完成网上申报、体检和上传认定材料等工作。

（二）各高校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身份条件，不在规定范围内的人员不得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要严格把关，不得扩大申请人范围或弄虚作假。凡擅自扩大范围或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

2. 宁夏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评审系统操作说明（申请人用户）

3. 宁夏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评审系统操作说明（确认点用户）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

宁夏中医研究院体检中心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固原市疾控中心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吴忠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体检中心

附件 2

宁夏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评审系统

操 作 说 明

（申请人用户）

申请人务必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体检和材料上传，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一、申请人范围

2026 年 5 月 15 日 08：00—5 月 29 日 18：00 期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完成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的人员。

二、上传认定材料登录

申请人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 08:00—6 月 7 日 18:00 期间，通过网站（http://ningxiags.gspxonline.com/）登录。

如忘记密码，可点击“重置密码”，根据手机验证码找回密码。

三、上传步骤

（一）登录成功后，将鼠标移至“教师资格认定”点击“认定申请报名”。

注：如果系统提示“非认定人员”，则说明未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注册认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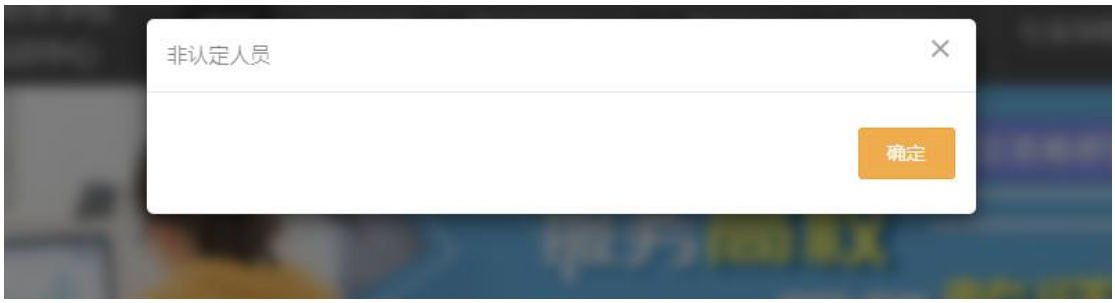

（二）进入认定报名页面后，点击“发起申请”。

有疑问请联系学校管理员	服务时间	联系电话
	工作日时间：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5:00 - 17:30	
	工作日时间：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5:00 - 17:30	
	工作日时间：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5:00 - 17:30	
	工作日时间：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5:00 - 17:30	
	工作日时间：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5:00 - 17:30	

确认点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普通话等级	岗培结论	学历层次	申请状态	操作
						二级甲等	合格	研究生	待提交	发起申请

扫码绑定微信，方便扫码登录

（三）基本信息查看及认定材料上传。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报名号：

申请状态	待提交	补充材料项		补充原因	
姓 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现从事职业	在职教学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和专业					
认定申请所在地	宁夏银川市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金字凤徕湾小区				
资格种类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申请任教学科	生态学	
年龄	32		测试学科	生态学	
学历学位	研究生 / 博士		普通话等级 测试等级	二级甲等	
教育教学能力	免试		人员类别	中学校填写	
特别提醒	1.佐证材料应扫描完整，清晰可辨，其中证书类佐证材料，无须扫描上传证书封皮；2.多个扫描件的，须合并为同一文档，每页A4大小，上传完成后请预览。				
岗前培训证书	合格	省厅已核验			
教师教学能力证书	免试	省厅已核验			
学历认证	教育部查验通过				
普通话认证	教育部查验通过				
工资审批表/劳动关系合同证明材料说明	1.编制内人员提交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2.编制外聘用人员提交劳动合同原件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电子图片。签订劳动合同连续一年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工资审批表/劳动关系合同	上传				
无犯罪证明证明材料说明	上传无犯罪记录证明扫描件。宁夏户籍的申请人可通过“宁警通”或“我的宁夏”app办理。区外户籍的申请人请在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证明	上传				
教学任务证明材料说明	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学年的课表，专职辅导员不提交此项。				
教学任务	上传				
其他补充材料证明材料说明	如有其他情况说明，请在此栏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其他补充材料	上传				
备注	如有特殊情况请备注说明。				
温馨提醒	请认真核对上传的材料后，点以下“确认提交”按钮，学校管理员末审核前，可重新上传材料。				
操作	确认提交 返回				

认定材料上传，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为确保认定审核顺利进行，扫描证件、资料的上传格式均为 PDF，切勿随意拍照；

（2）学历、普通话认证结果显示不合格或未核验人员，须上传对应证明材料；

（3）按照要求上传相应佐证材料，上传过程中，请注意预览，确保上传的佐证材料完整准确。如一项内容出现多页情况，需将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进行上传。

（四）完成确认提交。提交申请前点击查看进行预览检查，学校管理员未审核前，可重新上传材料。

（五）首页将鼠标移至“教师资格认定”点击“认定申请报名”，点击“进入”，进入认定报名页面，可查看申请状态，如显示已提交，则说明提交成功。如有问题可在学校管理员未审核前，点击“进入”重新提交佐证材料。

四、补充材料

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要随时留意系统认定审核状态和

短信通知，根据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应材料后，再次确认提交。

进入补充材料页面，页面右上方会显示补充原因。根据要求，补充相应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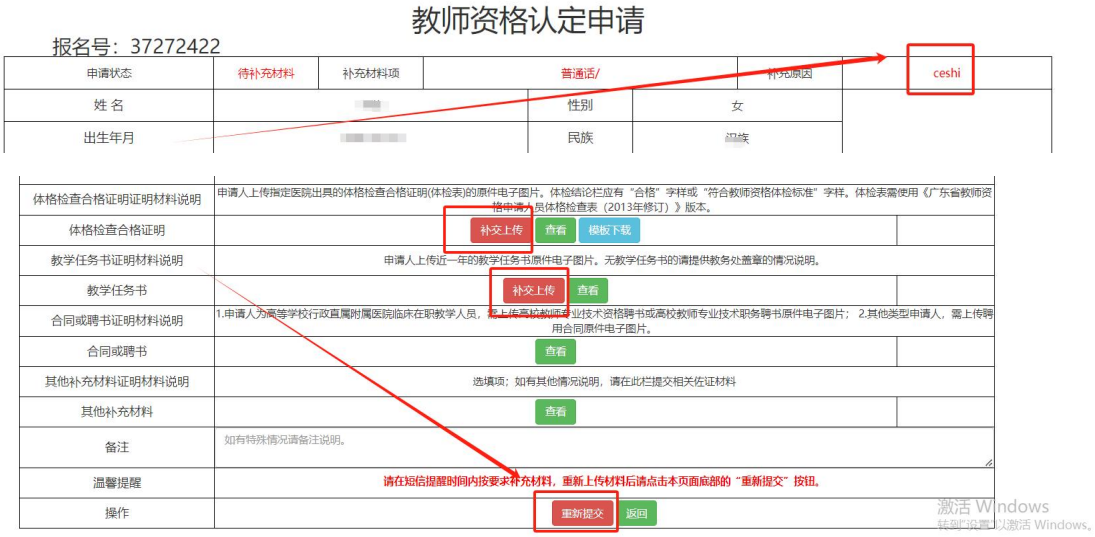

如已重新提交材料完成，系统会提示已补充材料。

附件 3

宁夏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评审系统

操 作 说 明

（确认点用户）

一、 确认点用户登录

各高校管理员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08：00-6 月 10 日 18：00 期间，通过网站（http://ningxiags.gspxonline.com/）登录。

如忘记密码，可点击“重置密码”，根据手机验证码找回密码。

二、 审核

（一）进入审核菜单

登录系统后，点击“管理平台”—“学校审核”。

点击“资格认定—认定审核”，点击“详细审核”进行资料审核，如下图。

（二）核对申请人信息并审核材料

确认点需要先核对申请人基本信息，再点击“预览”查看认定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确认

报名号：

姓 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现从事职业	在职教学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	助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和专业	宁夏大学 / 民族学			
认定申请所在地	宁夏银川市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资格种类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申请任教学科	法学	
年龄	32	测试学科	法学	
学历学位	研究生 / 硕士	普通话等级测试等级	二级甲等	
教育教学能力	合格	人员类别		
特别提醒	1.佐证材料应扫描完整，清晰可辨，其中证书类佐证材料，无须扫描上传证书封皮；2.多个扫描件的，须合并为同一文档，每页A4大小，上传完成后请预览。			
岗前培训证书	合格	省厅已核验		
教师教学能力证书	合格	省厅已核验		
学历认证	教育部查验通过			
普通话认证	教育部查验通过			
劳动关系合同证明材料说明	1.编制内人员提交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2.编制外聘用人员提交劳动合同原件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电子图片。签订劳动合同连续一年及以上（2023年9月30日前签订），且在有效期内。			
劳动关系合同	重新上传 预览			
无犯罪证明证明材料说明	上传无犯罪记录证明扫描件。宁夏户籍的申请人可通过“宁警通”或“我的宁夏”app办理。区外户籍的申请人请在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证明	重新上传 预览			
教学任务证明材料说明	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学年的课表，时间为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专职辅导员不提交此项。			
教学任务	重新上传 预览			
其他补充材料证明材料说明	如有其他情况说明，请在此栏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其他补充材料	重新上传 预览 删除			
备注				

（三）填写人员类别

各高校需根据申请人的实际岗位，选择人员类别。辅导员无需提交课表，任教学科应为思想政治类或就业指导类。

人员类别（请学校填写类别）

人员类别	请选择
专任教师	☑
辅导员	☐

（四）填写确认结论

根据申请人基本信息和提交的认定材料，填写确认结论。选择“退回补材料”和“不通过”，需选择不通过（补材料）的原因的类型，并输入原因。

（五）补充材料审核

对于确认不通过的申请人，系统将发送短信给申请人，由申请人根据不通过原因在系统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人补充材料后，确认点需重新进行确认审核，申请人更新的佐证材料，系统会显示为“新补交”。

确认点再根据申请人更新的佐证材料，选择确认结论。

（六）注意事项

审核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几点：

1. 佐证材料均需要预览一遍，确保上传材料清晰、完整、无遗漏（未核验的，必须由申请人上传佐证材料）等。

2. 申请任教学科与测试学科应当一致，不一致的，通知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修改无误后，方可审核通过。

3. 学历认证、普通话证书等显示“已核验”的，并不代表该项符合认定要求，需要检查该项信息是否满足具体认定要求。如学历认定要求为本科及以上方可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4. 确认点在确认时间内，确认结论选错，可以修改确认结论。

5. 确认点在审核过程中需留意以下统计，须在确认点审核时间内，提交所有申请人确认结论**（含放弃认定，不提交材料的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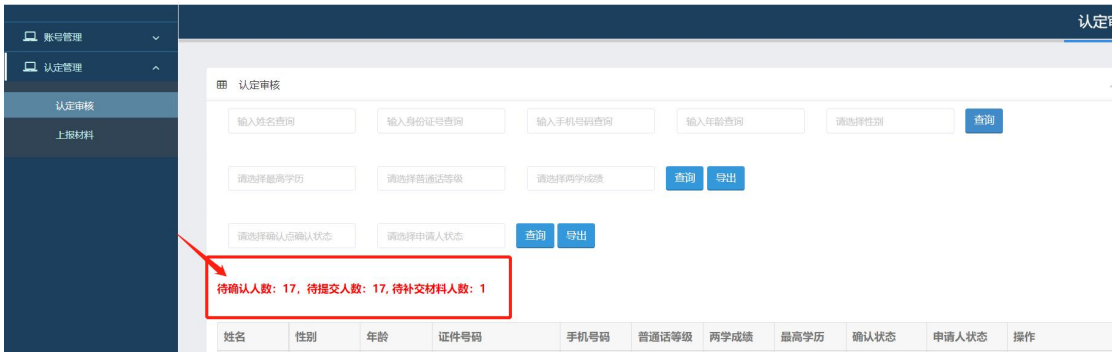

三、 上报材料

（一）体检材料

各高校组织完成体检后，将《宁夏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情况统计反馈表》盖章扫描版（PDF）进行上传。点击“资格认定-上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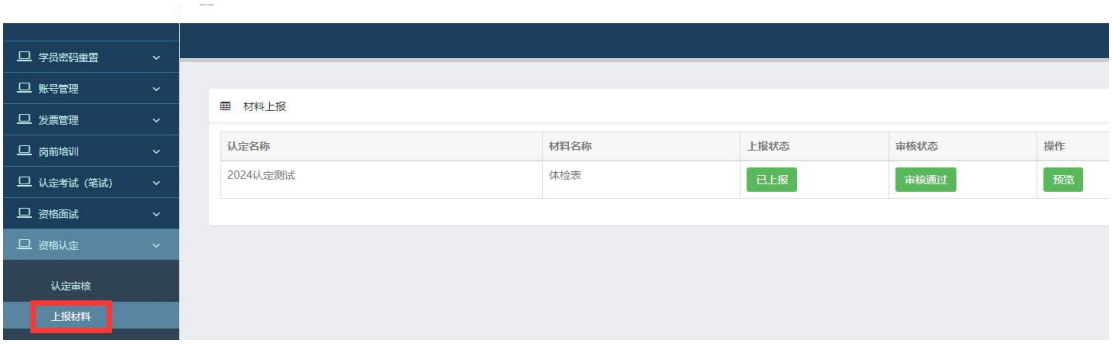

《宁夏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情况统计反馈表》可在材料上传处下载。

如材料在复审中审核不通过，请根据原因重新上传材料并提交。

（二）上传《符合认定范围盖章名单》

确认点必须上报本校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人员名单 PDF 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电子版（按系统模板下载填报）。根据系统要求上传相应格式的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完成上传。